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20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交通局製作人車共道之自行車與行人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」宣導短片2支及圖片海報2張，請貴校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12月20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546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行人及自行車騎乘安全，提供「行人優先，打造自行車騎乘新文化！」圖片海報、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—車道篇」及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—人行道篇」宣導短片，雲端網址（<https://reurl.cc/46jNqK>），請貴校協助透過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等廣為宣傳，共同推廣本府「交通安全宣導」。
- 三、檢送宣導標語，文字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—車道篇」：自行車騎車道應靠外側騎，不逆向、不闖紅燈，遵循行車管制號誌，遠離大車保平安！

大理高中 1131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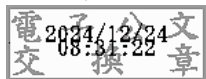


NGAA1136015218

(二)「自行車騎乘新文化-人行道篇」：自行車騎乘新文化，
禮讓行人優先、不按鈴催促，車靠外、人靠內，人車共
用空間互相尊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